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代洪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分管安全生产工作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代洪川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,我们认为:代洪川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代洪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分管安全生产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传江

陈传江

陈红

陈红

费蕙蓉

费蕙蓉

2015年8月26日